

2014年3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399DS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支持把**399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份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下稱「搬遷計劃」）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3,770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份**399DS**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為下列工程進行初步及詳細設計工作：
 - (i) 重置沙田污水處理廠於岩洞的建造工程，包括建造岩洞、出入口、隧道、污水處理設施、通風豎井、附屬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ii) 更改、改善和重置位於沙田污水處理廠上游的現有污水收集系統設施，及吐露港經處理排放水輸送計劃系統（一套現有的經處理排放水排放系統），以配合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iii) 修復、更改和改善現有緊急海底排放管，及建造一條新排放管以連接搬遷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以及
 - (iv) 就上述(i)，(ii)及(iii)項進行所需的所有工程，包括環境緩解工程、交通改道、公用設施改道等；

- (b) 就環境、交通、岩土工程、污水收集系統、雨水排放系統、水務設施、公用設施、爆破震盪和其他相關方面進行詳細影響評估；
- (c) 為相關持份者舉行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
- (d)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和監督工作；以及
- (e) 為搬遷計劃的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及日後的建造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顯示重置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3. 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8 月展開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在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時，我們會覆檢施工時間表，包括研究縮短搬遷計劃施工期的可行性。預計勘測和設計研究將在 2022 年年底前分階段完成。

4. 我們會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份保留為乙級，當中主要包括上文第 2 段(a)項所列的建造工程、啟用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以及拆卸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我們會因應搬遷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就這些工程徵求撥款。

理由

5. 我們有迫切需要採用可持續和具創意的的方法優化各種用途的土地供應，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發展岩洞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案。

6.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完成的「善用香港地下空間」研究結果，從地形和地質條件而言，香港約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適合發展岩洞。該研究概括地證明了岩洞方案可以容納沙田污水處理廠這個香港最大，設計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34 萬立方米的二級污水處理廠，從而騰出約 28 公頃的土地作更具效益及與區內發展兼容的用途。

7. 2011-12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探討利用發展岩洞這一創新方法為香港開拓土地資源。為推展此項措施，渠務署在 2012 年 5 月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展開了一項詳細可行性研究（下稱

「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包括進行相關的初步技術及影響評估、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未來土地用途進行初步規劃檢討，以及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工作已經在2013年年底完成，其結果確定了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位於亞公角女婆山的擬議岩洞選址，在技術和財務上是可行的。

8. 可行性研究亦指出搬遷計劃將會帶來以下社會和環境效益：

- (a) 騰出約 28 公頃鄰近沙田新市鎮中心並擁有臨海及舒適周邊環境的土地作(i)住宅發展以應付社會的房屋需求；(ii)商業發展以創造就業機會；及(iii)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以滿足社區的需要和期望；
- (b) 搬遷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後可以改善附近的生活環境，提供充裕的戶外空間，連貫的海濱長廊和單車徑等休憩設施，開啟發展其他休閒設施如室外零售及餐飲設施、沿城門河的水上運動設施等的潛力，從而締造一個綠色和充滿活力的海濱生活環境；
- (c) 以岩洞這天然屏障優化重置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氣味管理，並藉此機會檢討能否在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以及
- (d) 搬遷計劃完成後可提升鄰近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地區的發展機會，及藉改善交通基建優化地區的暢達性。

9. 此外，根據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市民普遍支持將政府設施搬遷往岩洞，從而騰出現址作房屋和其他用途。

10. 因此，我們建議盡快展開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渠務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進行擬議的研究及監督工地勘測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費用為 6 億 3,7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194.2
(i)	為搬遷計劃進行初步及詳細設計工作	135.0
(ii)	就環境、交通、岩土工程、污水收集系統、雨水排放系統、水務設施、公用設施、爆破震盪和其他相關方面進行詳細影響評估	38.6
(iii)	為相關持份者舉行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	10.2
(iv)	為搬遷計劃的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和日後的建造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9.5
(v)	管理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0.9
(b)	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薪酬	17.8
(c)	工地勘測工程	248.0
(d)	應急費用	46.0
	小計	<u>506.0</u> (按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131.7
	總計	<u>637.7</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可行性研究中舉辦了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徵求公眾及持份者對搬遷計劃的意見以建立共識。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舉行，目的是分享外國岩洞污水處理廠的經驗，並收集公眾對搬遷計劃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13 年 7 月至 10 月舉行，就初步技術評估的結果和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我們舉辦了多種類型的活動，包括一場傳媒簡報會、巡迴展覽、參觀赤柱污水處理廠(現有設於岩洞的污水處理廠)、三次與專業及環保團體的聚焦小組會議、三個主要為沙田居民安排的社區小組會議，以及一場公眾論壇。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顯示市民普遍認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可惠及當地社區和改善沙田整體環境，尤其在氣味和景觀方面。我們已分別在 2013 年 7 月及 2014 年 3 月公佈第一及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並上載於搬遷計劃的網址。

13. 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一些住在擬議重置選址附近的居民，對新建於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可能引致的氣味及交通影響，以及於建造期間爆破震盪對建築及構築物的影響表示關注。我們已在可行性研究的初步影響評估中處理了這些事項，當中顯示把重置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密封於岩洞內將可達致更好的氣味管理。再者，藉着採用適當的控制及緩解措施，可把潛在的影響，例如交通及爆破震盪等減至符合相關標準的可接受水平。我們會在進行擬議勘測和設計研究時進一步檢視這些事項。

14. 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進一步就搬遷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5. 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亦不會對環境構成長遠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緩解措施所需的費用，納入項目的預算費用內，以控制進行工地勘測工程時對環境產生的短期影響。

16. 擬議的工地勘測工程只會產生極少量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顧問全面審視相關措施，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及盡可能再用或循環使用建築廢物，以便日後在搬遷計劃施工階段實行。

17. 搬遷計劃包涵《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就這些項目的施工及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以處理環境影響事宜，擬備環評報告以符合《環評條例》訂明的要求，並建議所需的緩解措施。我們會根據《環評條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環評報告以供批核，並會按照法定程序，包括向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環評報告以供查閱及提出意見。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9. 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無須徵用任何土地。

背景資料

20. 2012 年 5 月 11 日，財委會批准把 **379DS** 號工程計劃「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提升為甲級，以進行可行性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費為 5,790 萬元。可行性研究在 2012 年 5 月展開，預計在 2014 年 5 月完成，其主要的工作已在 2013 年底完成。

21. 我們在 2013 年 9 月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2. 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不會直接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我們會要求顧問在進行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時考慮保育樹木的需要。我們亦會在日後施工階段加入種

植樹木的建議。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為 75 個（5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 17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4. 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4 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份提升為甲級，以期在 2014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發展局
渠務署
2014 年 3 月